

青年路街主动公开基本事项目录标准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内容要求	公开依据	过程	公开时限	公开方式	公开对象
1	建议提案办理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			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制度； 年度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包括：办理的数量、办结情况、满意度情况等相关信息； 逐项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全文（涉密的建议除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2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			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度； 年度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包括：办理的数量、办结情况、满意度情况等相关信息； 逐项公开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全文（涉密的提案除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46号）。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3	政府领导			领导分工、简历、照片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4		派出机构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公开机构职能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5	人事信息	人事任免		政府人事任免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input type="checkbox"/> 决策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管理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公开 <input type="checkbox"/> 结果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群众

6			▲各部门决算	<p>收支总体情况表：①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②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③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p> <p>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表：①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④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⑤政府性基金预算</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10〕31号；</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号）；</p> <p>《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p>	<p>□决策公开</p> <p>□执行公开</p> <p>■管理公开</p> <p>□服务公开</p> <p>□结果公开</p>	<p>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p>	<p>主动公开</p>	<p>■全社会特定群众</p>
7	公共服务清单			<p>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对所有公共服务事项逐项编制办事指南（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示范文本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依据及标准、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国办发〔2015〕86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通知》（国办发〔2015〕31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p>	<p>□决策公开</p> <p>□执行公开</p> <p>□管理公开</p> <p>■服务公开</p> <p>□结果公开</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主动公开</p>	<p>■全社会特定群众</p>
8	▲权责清单集中展示			<p>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级政府、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包括各项行政职权及其依据、行使主体、运行流程、对应的责任等。</p>	<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5〕2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47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的</p>	<p>□决策公开</p> <p>□执行公开</p> <p>■管理公开</p> <p>□服务公开</p> <p>□结果公开</p>	<p>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p>	<p>主动公开</p>	<p>■全社会特定群众</p>

9			扶贫政策	<p>国家、省、市脱贫攻坚政策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级印发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可以全文公开的行业部门脱贫攻坚政策文件；</p> <p>经省、市、县（市、区）各级政府批准实施的本地区脱贫攻坚规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10		精准脱贫	资金分配及使用情况	<p>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资金名称、分配结果（资金来源、资金规模、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原则、分配结果、监督方式等）；</p> <p>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使用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援助资金实施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p> <p>《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p>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11			扶贫项目	<p>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的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时间进度、责任单位、建设任务、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审定的脱贫攻坚项目库（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p> <p>《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p>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12		监督 举报	公开受理单位、监督电话（包括本单位的监督举报电话和12317监督举报电话）、通讯地址或电子邮箱；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国务院扶贫办 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开办发〔2018〕1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
13		征收 土地 信息	征地启动公告以及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一书四方案（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征地批后实施中征地公告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9〕62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14		综合 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监督检查（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 社会 特 定 群 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 社会 特 定 群 众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 社会 特 定 群 众

15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	城乡低保相关政策文件、本年度保障标准、办事指南（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名单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包括对象姓名、享受救助类型、金额等信息，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
16		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相关政策文件、本年度保障标准、办事指南（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名单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包括对象姓名、享受救助类型、金额等信息，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
17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相关政策文件、本年度保障标准、办事指南（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名单及资金使用统计报表（包括对象姓名、享受救助类型、金额等信息，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18	受灾人员救助	公开救助对象认定、救助标准、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19	社会福利 残疾人福利	国家、省及本级政府有关残疾人救助相关政策；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办流程； 残疾人“两项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名单及资金发放情况（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
20	养老服务行业管理信息	老年人补贴（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发放情况（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民办函〔2019〕52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21			招生管理	<p>学校介绍：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p>
22			财务信息	<p>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p>
23			学生管理	<p>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p> <p>《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p>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特定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特定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社会特定群众 <input type="checkbox"/>

24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教办厅函〔2019〕39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
25	食品 药品 安全	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各类检查事项的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特殊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化妆品经营企业监督检查、医疗机构使用药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26		行政处罚案件	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9〕14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27	食品 药品 公共 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应急组织 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 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 实情况等；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食品药品 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 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活动 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 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 10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国办发〔2019〕14号）；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 发〈食品药品监管领域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
28	备灾 管理	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综合减灾 示范社区分布情况（其具体位 置、创建时间、创建级别 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 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 1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 》（应急厅函〔2019〕 390号）；
29	灾后 救助	救助审定信息：自然灾害救助 （6类）的救助对象、救助标准 、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及时限 等； 因灾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过 渡期生活救助标准、过渡期生 活救助对象评议结果公示（灾 民姓名、受灾情况、拟救助金 额、监督举报电话）；过渡期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 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 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 1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 》（应急厅函〔2019〕 390号）；

社会
公益
事业

灾害
事故

自该信 息形成 或者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	主动 公开	■全 社会 特定 群众
自该信 息形成 或者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	主动 公开	■全 社会 特定 群众
自该信 息形成 或者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	主动 公开	■全 社会 特定 群众

30	尹业 建设 领域	尹以 救援	款物 管理	救助款物通知及划拨情况； 年度捐赠款物信息以及款物使用 情况； 年度救灾资金和救灾物资等使用 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 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 意见》（国办发〔2018〕 1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 》（应急厅函〔2019〕 390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工作 信息	防灾减灾救灾其他相关动态信 息。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 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 意见》（国办发〔2018〕 1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 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 》（应急厅函〔2019〕 390号）；
			受捐 款物 管理 使用	公开受捐款物管理和使用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 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 意见》（国办发〔2018〕 10号）；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国家文 物部门办公室关于印发〈公共 文化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 准指引〉的通知》；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

自该信 息形成 或者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	主动 公开	■全 社会 特 定群 众
自该信 息形成 或者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	主动 公开	■全 社会 特 定群 众
自该信 息形成 或者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	主动 公开	■全 社会 特 定群 众

33	社会保险	养老保险	<p>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p> <p>公开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p>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p>■全社会特定群众</p>
34		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	<p>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p> <p>公开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p> <p>公开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名录和社保关系转续经办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做实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的意见》（豫政办〔2020〕31号）。</p>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p>■全社会特定群众</p>
35		工伤保险	<p>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p> <p>公开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p> <p>公开工伤保险诊疗项目范围、辅助器具目录，定点医院、定点药店名录和社保关系转续经办机构联系方式等信息。</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p>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p>■全社会特定群众</p>

36	失业保险	公开现行有效的社会保险法规、制度、政策、标准、经办流程； 公开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待遇支付情况和水平、基金收支、结余和收益情况。	《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25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
37	政策文件	促进就业、创业方面的年度规划、政策。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
38	办事指南	公开就业、创业相关的办事指南、办理流程：包括就业信息服务，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就业失业登记，就业失业登记，创业服务，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基本公共就业创业政府购买服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39	就业创业	就业补贴	各项补贴资金申领、发放、审批程序； 各项补贴的审批结果（名单公示，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
40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面向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下岗职工、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的就业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
41		职业培训信息	公开人力资源市场供求状况分析信息、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培训信息。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深化政务公开的意见》（人社部发〔2013〕9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就业和社会保险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13号）。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42	公共法律服务		法律查询服务：法律法规和案例检索服务；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息查询服务；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网络平台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	《司法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司办通〔2020〕57号）。
43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拟征收土地目的和用途；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43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
44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43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45		征收土地公告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级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6〕43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4〕29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基层政务公
46		对象认定	条件与标准：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对象认定结果（注意保护个人隐私）。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等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通知》（建办厅〔2019〕71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实施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8〕48号）。
47		政策文件	国家、省、市、本地区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全生产和救灾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指引的通知》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及时公开。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48	安全生产	隐患管理	重大隐患排查、挂牌督办、检查和巡查发现安全监管问题及其整改情况，安全生产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13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p> <p>《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p>	按进展情况及及时公开。	主动公开	<p>■ 全社会特定群众</p> <p>□</p>
49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与演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宣传培训；承担处置主责、非敏感的应急信息，包括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事故信息、事故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和应对结果等。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p> <p>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p>	按进展情况及及时公开。	主动公开	<p>■ 全社会特定群众</p> <p>□</p>
50		预警和预防信息	安全生产预警提示信息：气象及事故灾害类预警信息；不同时段、不同领域安全生产提示信息。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p> <p>《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豫政〔2012〕55号）；</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p>	信息形成后及时公开。	主动公开	<p>■ 全社会特定群众</p> <p>□</p>

51			工作信息	业务工作动态；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动态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27号）；		按进展情况及时公开。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52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的主题、时间、地点、发布人、参会人、发布内容、现场图片（视频、音频）；在线访谈、政策吹风会、接受媒体采访、发表署名文章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办〔2016〕60号）； 《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新闻发布会管理制度》（豫政办〔2008〕21号）；	新闻发布	按规定及时发布。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53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党中央国务院文件； 省委省政府文件； 市委市政府文件：包括对政务公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政务舆情回应、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政务公开工作责任追究、政务公开发布协调、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主动公开	■全社会特定群众

54	政府信息 公开年度 报告			<p>公开内容（注意不能出现雷同现象）：</p> <p>①总体情况：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要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含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等方面；</p> <p>②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p> <p>《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p>	政府信息 公开年度 报告	县级以 上人民 政府部 门（包 括县政 府部门 、市政 府部 门）和 乡镇、	主动 公开	■全 社会 特 定群 众
55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p>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内容；</p> <p>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渠道、流程等信息，对补正、答复等关键环节的时间、承诺符合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p>	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	自该信 息形成 或者变 更之日 起20个 工作日 内。	主动 公开	■全 社会 特 定群 众

